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职业院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周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0〕124 号）精神，现将《抚顺市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落实。



2020年10月26日

抚顺市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 活动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0〕124 号）精神，特制订此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全民智学，助力“双战双赢”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活动内容

（一）紧扣主题突出线上线下教育和学习

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创新互联网+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抓手，围绕群众关心的常态化防疫、复工复产复商复学、职业技能培训、全民健康、网络生活等内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培训、观摩、座谈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学习宣传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和学习服务，组织广大从业人员、社区居民、老年人群参加全民终身学习。

（二）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云端绿色通道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各类学习者的不同需求，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协调

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学校、社区学校、老年大学、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充分利用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发挥设备设施、教学资源、师资优势，开展“网课送到家”、“微课到手机”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服务基层百姓的继续教育学校的云端学习资源库和绿色通道。

（三）强化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有关企业积极参与“互联网+”继续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扩大继续教育供给能力，着力提升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力度。面向企业职工、现代服务业员工、进城农民工、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社区居民、老年人群、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举办各类线上大讲堂等教育活动，努力拓宽活动周的覆盖人群、进一步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氛围。

（四）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全民阅读

持续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书香之家、读书之城、智能学习等线上线下活动。广泛开展微信读书、数字化阅读等活动，采用作家与受众、传播者与受众网络互连、线上线下互动等多种活动方式，组织社区居民广泛参加读书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阅读、全民智学的氛围。以网络互联互通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阅读活动力度。

（五）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

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广泛征集、深入发掘、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疫情防控时期创新方法学习、坚持主动学习、带动群众学习、事迹突出、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

组织开展“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宣传展示各地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通过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中坚持停课不停学,在服务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作出贡献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民教育、从业人员教育等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继续教育服务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服务受疫情影响的从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保民生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

四、活动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周工作,明确活动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其作为推进社区教育的载体和抓手,积极创新开展各类教育和学习活动。

(二)各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要率先举办学习周活动,切实起到示范表率 and 引领作用;其他地区要结合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相应社区教育活动。

(三)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作用,建立健全我市、各县区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积极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活动周工作。

五、做好“活动周”宣传报道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加大活动周宣传力度，充分借助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鼓励更多单位和民众参与终身学习。要弘扬宣传终身学习、人人成才的理念，推动全民终身学习。要及时宣传活动中好的措施、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将举办活动周有关情况、宣传案例推送到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官方网站(<http://sqjy.lntvu.com/>)进行宣传展示，形成持续的浓厚舆论氛围。